

关于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诚信检测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，2022届毕业生(含辅修)，往届重修学生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、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(教督〔2020〕5号)、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(湘财院院发〔2016〕94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强过程管理，推进良好学风建设，严守学术道德规范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，现决定对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(含辅修、重修)进行重复率检测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安排

批次	时 间	备 注
1	4月27日 08:00—5月3日 08:00	学生本人上传，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，系统进行检测，在规定三个时间段内每段限查1次，总共限查3次，错过视为自动放弃，通过后自行下载报告单。
2	5月3日 08:00—5月9日 08:00	
3	5月9日 08:00—5月13日 08:00	

二、系统及使用说明

1. 系统名称及网址：“中国知网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 <http://hufe.co.cnki.net/>（建议收藏）

2. 学生登陆：学生（含辅修、重修）登录用户名为本人学号，初始密码为“姓名拼音首字母小写@+身份证号码后6位”（如 zy@200300）。辅修学生登录后切换到相应专业进行操作。

3. 指导老师登陆：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工号，可以微信绑定账号登录。学生论文上传后，指导老师需登录系统进行审阅，审核通过后，系统立即检测。若指导老师同时有管理员权限时，切换相应的角色操作即可。

4. 学院教学秘书登陆（教师端口登录）：用户名为学院教科办主任工号，密码为“hufe@+工号”。

5. 学生和指导老师首次登录需绑定手机，也可以绑定微信账号登录，或者下载手机 APP 使用。若账号无法登陆，应及时跟学院教科办联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论文正稿中除论文封面、承诺书、版权申明可以不参与检测外，其余部分一律参与检测。

2. 学生上传论文前必须征得指导老师同意，且上传的论文必须与正稿一致，上传后告知指导老师审阅，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，系统进入检测。

3.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取分阶段检测，每个学生总共有 3 次机会，单个时间段内仅限一次检测机会，参与检测的学生务必引起重视，关注时间节点，错过视为自动放弃。检测最终结果（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）不超过 30% 的视为通过检测，原则上学校不再分配检测权限。

4. 根据我校有关文件要求，检测最终结果不超过 30% 的学生具有论文评阅、答辩资格。未进行检测或检测最终结果超过 30% 的学生不得参加论文评阅、答辩，延期重修。对于情节较严重、论文高度重复的学生，学院要组织人员集中审查，必要时可取消该生后续的查重资格。毕业设计有特殊要求的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提出书面意见报教务处备案。

5. 各学院要广泛开展诚信宣传，发现有作弊嫌疑应及时上报，如将抄袭的章节删除后上传、上传他人的论文、采取图片替代等逃避检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年度该生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资格，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处理。因指导老师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（院发〔2012〕72 号）文件处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对促进本科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、保证毕业论文质量有重要意义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监督与管理。

2. 各学院务必将本通知及时转达给每位指导老师和学生，不得遗漏，提醒论文上传时间。

3. 第三次检测后，由学院管理员通过系统生成检测结果汇总，通过筛查将通过查重检测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并于5月13日上午下班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4. 因后续工作紧迫，学生查重通过后，应及时将定稿上传教务系统，由指导老师评阅，学生可以下载“中国知网”最终的简洁报告单，打印由指导老师签字后放入论文档案袋存档。

附件：“中国知网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检测功能
简易操作流程

教务处

2022年4月25日